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4997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訴願人前以民國（下同）112 年 6 月 29 日檔案應用申請書，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申請閱覽、複製 112 年 6 月 7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37376 號函（下稱系爭資料 1）及衛生局歷次處理訴願人陳情○○醫院案之回復公文（下稱系爭資料 2），經衛生局以 112 年 7 月 12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42927 號函（下稱 112 年 7 月 12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一案，經審核決定如後附審核表，請於 112 年 7 月 27 日下午 3 時至本局辦理閱卷……說明：復臺端 112 年 6 月 29 日申請書辦理。」並檢附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同意提供系爭資料 1 予訴願人閱覽、複製，嗣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27 日至衛生局閱覽、複製系爭資料 1，並親收上開資料影本在案。訴願人不服 112 年 7 月 12 日函關於不提供閱覽系爭資料 2 之部分，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12 年 10 月 11 日府訴三字第 1126084153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撤銷理由略以：「……五、……查本件訴願人前以 112 年 6 月 29 日檔案應用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複製系爭資料 1 及系爭資料 2，原處分機關固就訴願人上開申請，回復訴願人同意提供系爭資料 1 予其閱覽、複製在案……並以 112 年 9 月 6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139387 號函檢送之補充答辯

書陳明，訴願人未於檔案應用申請書明確敘明系爭資料 2 之應用檔號或文號，尚與檔案應用申請規定不符等語；惟查訴願人既已於上開申請書指明申請閱覽、複製系爭資料 2，原處分機關即應檢視所持有之政府資訊及管有之檔案是否有相關資料，訴願人申請檔案應用之範圍如有未明確，亦非無法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訴願人於 7 日內補正，尚不得逕為不予提供或要求須另案申請；是原處分機關未命訴願人補正而就其申請閱覽、複製系爭資料 2 部分，即逕為否准之處分，核與前揭規定有違。……」

三、其間，訴願人以 112 年 8 月 2 日檔案應用申請書，向衛生局申請閱覽、複製 112 年 7 月 20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0005228 號函（下稱系爭資料 3）及系爭資料 2，經衛生局以 112 年 8 月 14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49973 號函（下稱 112 年 8 月 14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一案，經審核決定如後附審核表，請於 112 年 9 月 1 日下午 3 時至本局辦理閱卷……說明：復臺端 112 年 8 月 2 日申請書辦理。」並檢附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同意提供系爭資料 3 予訴願人閱覽、複製，嗣訴願人於 112 年 9 月 1 日至衛生局閱覽、複製系爭資料 3，並親收上開資料影本在案。訴願人不服 112 年 8 月 14 日函關於不提供閱覽系爭資料 2 之部分，於 112 年 9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衛生局檢卷答辯。

四、查本件訴願人 112 年 6 月 29 日申請閱覽、複製系爭資料 2 之申請案，業經本府上開 112 年 10 月 11 日訴願決定撤銷衛生局 112 年 7 月 12 日函，命該局另為處分在案，已如前述，而衛生局刻正依上開訴願決定書撤銷意旨發函通知訴願人補正並審核中，是本次訴願人於 112 年 8 月 2 日向衛生局申請提供系爭資料 2 及 3，衛生局 112 年 8 月 14 日函之內容，係同意提供系爭資料 3 予訴願人閱覽、複製，就訴願人系爭資料 2 之申請案，因與上開 112 年 6 月 29 日之申請資料相同，該申請案刻正由衛生局辦理中，尚未為准駁之最終決定，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核屬預行請求行政救濟，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1 節，經審酌本案事實已臻明確，尚無進行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